

○○縣(市)政府客家發展計畫書(112 年提案範本)

壹、目的

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落實客家基本法保障客家族群之文化權及集體權。該計畫以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為考量，突破以往單一都會推動客家事務的藩籬，以跨部會協作方式，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發展相關工作，已初步展現計畫推展綜效。

鑑於客家事務之推展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職責所在，為強化直轄市/縣(市)層級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爰配合中央客家政策推動方針，衡酌在地現況發展，因地制宜擬訂本市/縣「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期能整合跨局處法規、計畫及措施等行政資源，推動客家整體發展，落實多元文化發展。

貳、現況分析

一、轄內族群、語言、人口分布特性

1、客家與其他族群人口組成概況：

(可參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描述轄內客家族群占比、人數、客語使用情形等概況及所屬公教人員具備客語服務量能等基礎資料。)

2、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基礎資料：

(可參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描述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族群占比、人數、客語使用情形等概況及所屬公教人員具備客語服務量能等基礎資料。)

二、客家發展問題分析

(請就現階段客家在語言、藝文、產業及族群關係等面向面臨問題及解決對策加以論述。)

參、計畫推動機制與預期效益

一、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

1、主要任務：

- (1)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相關事項之指導、協調及審議。
- (2)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督導及管控。
- (3)輔導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共同推動客家事務。

.....

2、會報成員組成：

- (1)召集人由縣/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縣/市長、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客家事務專責單位首長○○○擔任。
- (2)其他成員：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或主管擔任，並得邀請外部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 3、幕僚作業：由本府客家事務局/處/委員會或地方客家事務聯繫窗口單位擔任。
- 4、會議召開：前2年以每年召開3次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第3年起調整為每年召開2次會議。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

二、預期效益

- 1、增進與中央客家政策之密切性。
- 2、擘劃本縣/市整體客家發展重點事項。
- 3、拓展跨局處協作客家事務工作經驗。
- 4、提升本縣/市客家語言文化施政績效。

5、.....

肆、策略與重要措施及分工

【適用對象：轄內行政區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一、共通性推動事項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1.1 建立部門族群政策敏感度	1.1.1 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	定期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提升各局處施政項目對於客家族群事務之積極回應。	
	1.1.2 辦理客家族群影響評估。	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指南，檢討並調適自治法規、計畫及相關行政措施，完善客家語言文化發展根基。	
	1.1.3 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庄文藝復興運動。	引導公所成立客庄文藝復興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轄內國中小校長、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地方藝術工作者、文化人士、意見領袖、創生團隊、宗教寺廟代表及策展專家等擔任推動委員，共就在地客家語言推動及藝文發展群策群力。	
1.2 推動族群主流化終身學習	1.2.1 辦理公教人員培力課程。	參考客家委員會族群主流化課程教材內容，研訂族群主流化課程實施計畫，辦理公教人員培力課程，以提升渠等對於族群主流化之認識。	
2.1 提升客語公共服務能力	2.1.1 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客語能力。	1. 參考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為提升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符合當地客家人口比率，獎勵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列為陞任評分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之項目。 2. 參考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定期檢核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比例，營造客語友善環境，加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2.1.2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課程或研習。	統籌轄內客語學習需求，增進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能力，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課程或研習，提升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2.2 建立校園客語環境	2.2.1 保障本土語言客語課程學習。	落實中小學學生依據選修意願選習客語文權益，逐步達成本土語文開設客語課程比率符合當地客家人口比率。	
	2.2.2 營造校園自然講客語氛圍。	1.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等，於中小學及幼兒園推動沉浸式教學，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融入或沉浸課程及教保活動或課程外的師生及老師間的語言與親職教育，讓師生在校園內逐步自然講客語。 2. 客家人口比率達 1/2 以上之鄉(鎮、市、區)，學校及幼兒園參與比率須逐步符合當地客家人口比率為目標。 3. 推動校園廣播播音及相關活動，以使用客語播音為原則，形塑客語使用環境。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2.2.3 培育及優先聘用客語師資。	1. 依據教育部會同客家委員會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培育及優先聘用符合資格之客語師資，並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客語師資參與客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 2. 客家人口比率達1/3以上之鄉(鎮、市、區)轄內中小學及幼兒園，每校(園)應具有客語文專長或具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且刻正修習客語第二專長班至少1人。 3. 客家人口比率達1/2以上之鄉(鎮、市、區)，中小學及幼兒園應優先進用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教師；客家人口比率達1/3者，中小學及幼兒園得優先進用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教師。 4. 校(園)內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獎勵措施(如酌減授課時數等)。	
2.3 推動客語社區(群)營造	2.3.1 輔導民間營造客語社區或社群。	以社區為單位，盤點不同區域家庭、社團及民間企業數量與坐落位置，針對在地特色規劃客語社區營造計畫。	
	2.3.2 以客語強化在地社區(群)人際聯結關係。	1. 調查、瞭解社區講客現況，並規劃居民共同使用客語溝通場合、地點。 2. 舉辦客語志工培訓與服務推廣。 3. 按地方特色打造客語景觀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亮點。 4. 善用聚會場所營造客語語言巢，並定期舉辦講客話活動(如客話講故事)。 5. 協助客家社區(或社群)，以客語溝通為原則，結合節慶活動規劃聚會活動，邀請民眾自然地以客語進行溝通。	
	2.3.3 健全客語服務支援系統。	1. 盤點可進行客語溝通據點，張貼「僜講客」標章。 2. 提供客語通譯(口譯)服務。 3. 建置客語告示牌、活動公告。	
3.1 發展客庄社區經濟	3.1.1 盤點客庄資源，推動社區經濟。	盤點客庄人、文、地、產、景等在地資源，協助媒合上下游相關業者。	
	3.1.2 行銷推廣客庄小旅行遊程，發展社區經濟。	協助鄉(鎮、市)推動以在地文化特色之客庄小旅行，媒合業者串連在地特色產業，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社區經濟。	
	3.1.3 盤點在地特色產業，完善客家產業品牌價值。	盤點在地客家特色產業，提供營運輔導及資源，導入品牌創新營運思維，輔以商標授權，擴大特色產能及通路，協助打造客家特色產業品牌。	
3.2 重視客家文化地景、在地紋理及保存客家歷史、重建地方記憶空間	3.2.1 以採減量設計精神，規劃客庄再造工作。	1. 參考本會百年基業規劃成果或架構，研提縣市層級客庄百年基業整體規劃案。 2. 輔導轄內所屬單位及鄉(鎮、市)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部會提案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3.2.2 推動人文地景修復或復育，營造客庄人文風貌。	1. 優先推動修復或復育客庄相關人文地景。 2. 梳理傳統地景潛力點，並提報文化資產，如茶園農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業地景、竹林地景等。	
	3.2.3 在地文化地景建設工程，避免破壞在地環境生態。	1. 參考本會客庄景觀設計及管理維護指導原則，納入及研擬相關在地文化地景設計準則及工程管制計畫。 2. 設置景觀總顧問，輔導落實管制規定。	
	3.2.4 推動地方記憶空間營造工作，梳理及保存在地客家文化人物與場景。	參考或蒐集相關文獻，研提並協助鄉鎮市共同推動地方記憶空間營造計畫。	
4.1 發展族群文藝多樣性	4.1.1 各類藝文活動，客家應占有適當比例。	1. 所屬各場館策展及演出納入客家藝文及客語多樣性表現展演活動，以傳承及推廣客家文化。 2. 辦理重要節慶、文化、跨年、音樂節及藝術節等活動納入客家相關展演內容，並有包含客語之多元表現。	
	4.1.2 鼓勵客家文化藝術進入校園，讓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協助客家藝文團隊或創作者進入校園進行教學、創作及演出，讓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4.1.3 結合在地客家藝文團隊及人員，活化客庄藝文能量。	協助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策訂客庄社區藝文能量計畫，擴大使用客語，深耕客家文化力，跳脫一次性活動式思考，以鄉(鎮、市、區)年度客庄社區藝文能量提升總體發展做規劃。 1. 盤資源尋特色：盤點整理在地藝文人才及團隊與藝文空間。 2. 用土地說故事：追溯在地文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史，建構在地人有感的故事文本，發展具地方專屬特色村里繪本、村(里)徽、村(里)旗，或鄉、鎮、市歌，並結合圖書館閱讀計畫，深化社區認同意識。 3. 在地藝文能量培養：邀請在地具表演能量的歌謠班、八音班、合唱團等傳統與現代藝文團隊，以融入在地特色及客語展現方式表現在地藝文。 4. 策辦鄉(鎮、市、區)日活動：每個在地民眾都有一個角色的鄉(鎮、市、區)日，規劃於特色景點、廟埕、重要街區或廣場封街辦理，邀請鄉親參與盛會。	
	4.1.4 傳承客家傳統儀節精神，融入當代文化內涵。	1. 鼓勵客家族群之生活、生命儀節，積極使用客語，傳承客家傳統儀式，如客家八音或客家戲曲等，融入當代文化內涵及傳統藝術精髓。 2. 保存珍貴客家傳統藝術文化，申請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以永續傳承。 3. 統籌轄內客家歌謠傳習計畫，並推廣歌謠傳唱普及於常民生活中，如婚禮、壽慶活動。 4. 協助轄內客籍文學家館舍及相關組織團體提升營運能量，並輔導推動在地客籍文學作家認識及作品閱讀推廣活動，蓄養客庄文化力。	
4.2 強化客	4.2.1 地方有線電視	規範所轄地方有線電視頻道	

(灰底文字由提案單位於撰擬階段自行調整增補)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語傳播	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節目。	業者，妥善運用地方電視之公用頻道，製播一定比例之客語相關節目及客語版公益廣告。	
	4.2.2 重大政策宣導或訊息通知，應有客語版本。	1. 廣播、電視、戶外媒體製播影音短片等政策宣導或公益訊息，使用客語文字及運用客語播出。 2. 轄內清潔隊垃圾車廣播、村里長廣播等指示聲，應以客語呈現，並鼓勵村里客語廣播播音服務(包含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村里長訊息傳達)。	

二、在地性推動事項：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1.		
	2.		
	1.		
	2.		

【適用對象：轄內行政區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一、共通性推動事項：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1.1 建立部門族群政策敏感度	1.1.1 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	定期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提升各局處施政項目對於客家族群事務之積極回應。	
	1.1.2 辦理客家族群影響評估。	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指南，檢討並調適自治法規、計畫及相關行政措施，完善客家語言文化發展根基。	
1.2 推動族群主流化終身學習	1.2.1 辦理公教人員培力課程。	參考客家委員會族群主流化課程教材內容，研訂族群主流化課程實施計畫，辦理公教人員培力課程，以提升渠等對於族群主流化之認識。	
2.1 提升客語公共服務能力	2.1.1 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客語能力。	鼓勵現職人員學習客語，獎勵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將取得國家語言能力認證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2.1.2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課程或研習。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課程或研習線上課程，提供單位人員及民眾提升客語能力。	
2.2 建立校園客語環境	2.2.1 保障本土語言客語課程學習。	落實中小學學生依據選修意願選習客語文權益，逐步達成本土語文開設客語課程比率符合當地客家人口比率。	
	2.2.2 營造校園自然講客語氛圍。	1.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採漸進式方式使用雙語(客、華)教學及溝通，並將客語、客家文化融入校訂課程，除讓客家學童進一步瞭解及認同客家外，能吸引更多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多非客家族群接觸客家文化，培力學生尊重多元文化素養。 2. 推動校園廣播播音及相關活動，增加華語以外，其他國家語言使用比例形塑校園多語使用環境。	
	2.2.3 培育及優先聘用客語師資。	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客語師資參與客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	
2.3 推動客語社區(群)營造	2.3.1 輔導民間營造客語社區或社群。	以社區為單位，盤點不同區域家庭、社團及民間企業數量與坐落位置，針對在地特色規劃客語社區營造計畫。	
	2.3.2 以客語強化在地社區(群)人際聯結關係。	1. 調查、瞭解社區講客現況，並規劃居民共同使用客語溝通場合、地點。 2. 舉辦客語志工培訓與服務推廣。 3. 按地方特色打造客語景觀亮點。 4. 善用聚會場所營造客語語言巢，並定期舉辦講客話活動(如客話講故事)。 5. 協助客家社區(或社群)，以客語溝通為原則，結合節慶活動規劃聚會活動，邀請民眾自然地以客語進行溝通。	
	2.3.3 健全客語服務支援系統。	1. 盤點可進行客語溝通據點，張貼「偃講客」標章。 2. 提供客語通譯(口譯)服務。 3. 建置客語告示牌、活動公告。	
3.1 發展客庄社區經濟	3.1.1 行銷推廣客庄小旅行遊程，發展社區經濟。	支持客家社團、社區、社群與客庄維持連結，藉由返鄉或參與小旅行遊程等方式增進交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流，強化客家認同，促進客庄社區經濟發展。	
	3.1.2 盤點在地特色產業，完善客家產業品牌價值。	盤點在地客家特色產業，提供營運輔導及資源，導入品牌創新營運思維，輔以商標授權，擴大特色產能及通路，協助打造客家特色產業品牌。	
3.2 重視客家文化地景、在地紋理及保存客家歷史、重建地方記憶空間	3.2.1 在地文化地景建設工程，避免破壞在地環境生態。	1. 參考本會客庄景觀設計及管理維護指導原則，納入及研擬相關在地文化地景設計準則及工程管制計畫。 2. 設置景觀總顧問，輔導落實管制規定。	
4.1 發展族群文藝多樣性	4.1.1 各類藝文活動，客家應占有適當比例。	1. 所屬各場館策展及演出納入客家藝文及客語多樣性表現展演活動，以傳承及推廣客家文化。 2. 辦理重要節慶、文化、跨年、音樂節及藝術節等活動納入客家相關展演內容，並有包含客語之多元表現。	
	4.1.2 鼓勵客家文化藝術進入校園，讓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協助客家藝文團隊或創作者進入校園進行教學、創作及演出，讓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4.1.3 傳承客家傳統儀節精神，融入當代文化內涵。	1. 鼓勵客家族群之生活、生命儀節，積極使用客語，傳承客家傳統儀式，如客家八音或客家戲曲等，融入當代文化內涵及傳統藝術精髓。 2. 保存珍貴客家傳統藝術文化，申請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以永續傳承。 3. 統籌轄內客家歌謠傳習計畫，並推廣歌謠傳唱普及於	

(灰底文字由提案單位於撰擬階段自行調整增補)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常民生活中，如婚禮、壽慶活動。 4. 協助轄內客籍文學家館舍及相關組織團體提升營運能量，並輔導推動在地客籍文學作家認識及作品閱讀推廣活動，蓄養客庄文化力。	
4.2 強化客語傳播	4.2.1 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節目。	鼓勵所轄地方有線電視頻道業者，於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及客語版公益廣告。	
	4.2.2 重大政策宣導或訊息通知，應有客語版本。	涉及民眾基本權益之政策宣導、公益訊息或重大消息通知應有客語版本。	

二、在地性推動事項：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具體應辦事項	主/協辦局處
	1.		
	2.		
	1.		
	2.		

伍、績效指標目標值

【適用對象：轄內行政區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一、共通性績效面向及關鍵指標：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族群主流化意識培育	1. 召集人親自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之次數	當年度召集人主持會議次數	2 次 ¹	3 次	2 次	2 次
	2. 所屬公教人員參與族群主流化課程比率	(所屬公教人員參加族群主流化課程人數／所屬公教人員總數)*100%	60%	70%	75%	80%
營造客庄客語活力	1. 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與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率符合度	(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教人員歷年至當年度通過客語能力初級以上級別認證總人數／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教人員總人數)／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客家人口比率	62.5%	75%	87.5%	100%
	2. 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校(園)數之成長	【當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縣(市)轄內校(園)數】*100%－【前一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縣(市)轄內校(園)數】*100%	1%	1%	1%	1%
	3. 製播政策宣導影音客語版占比達成率	(年度製播政策宣導影音有客語版比率／全國客家人口所占比率 19.8%)*100%	25%	50%	75%	100%
	4. 地方縣市政府促進公用頻道播放客	(年度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比率／全國客家人口所占比率 19.8%)*100%	25%	30%	35%	40%

¹ 前 2 年以每年召開 3 次客家事務推動會報為原則，經考量 112 年度計畫實際推動期程未達 1 年，故 112 年以召開 2 次會報為目標值。

(灰底文字由提案單位於撰擬階段自行調整增補)

績效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語相關節目 時數占比達 成率					
發展 客庄 社區 經濟	1. 辦理在地產 業媒合活動 場次每年成 長率	(當年度媒合活動場次-前一年度媒合活動場次)／前一年度媒合活動場次*100%。	10%	10%	10%	10%
	2. 推廣在地客 庄小旅行遊 程每年成長 率	(當年度在地遊程數-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100%	6%	6%	6%	6%
厚植 客庄 藝文 能量	公有文化表演 場館具客語文 化元素展演場 次之占比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當年度辦理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年度總展演場次)*100%	6%	7%	8%	9%

二、在地特殊性績效面向及關鍵指標：

績效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					
	2.					
	1.					
	2.					

【適用對象：轄內行政區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共通性績效面向及關鍵指標：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族群主流意識培育	1. 召集人親自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之次數	當年度召集人主持會議次數	2次 ²	3次	2次	2次
	2. 所屬公教人員參與族群主流化課程比率	所屬公教人員參加族群主流化課程人數／所屬公教人員總數*100%	60%	70%	75%	80%
營客造語活力	1. 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校(園)數之成長	【當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縣(市)轄內校(園)數】*100%－【前一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縣(市)轄內校(園)數】*100%	1%	1%	1%	1%
	2. 製播政策宣導影音客語版占比達成率	(年度製播政策宣導影音有客語版比率／全國客家人口所占比率 19.8%)*100%	25%	50%	75%	100%
	3. 地方縣市政府促進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占比達成率	(年度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比率／全國客家人口所占比率 19.8%)*100%	25%	30%	35%	40%
發展客社區經濟	推廣在地客庄小旅行遊程每年成長率	(當年度在地遊程數－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100%	6%	6%	6%	6%
厚植客家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具客語文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當年度辦理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	6%	7%	8%	9%

² 前2年以每年召開3次客家事務推動會報為原則，經考量112年度計畫實際推動期程未達1年，故112年以召開2次會報為目標值。

(灰底文字由提案單位於撰擬階段自行調整增補)

績效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藝 文 能 量	化元素展演場 次之占比	／年度總展演場次)*100%				

二、在地特殊性績效面向及關鍵指標：

績效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					
	2.					
	1.					
	2.					

附錄、111 年度辦理情形基礎數據

【適用對象：轄內行政區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數量
1	製播政策宣導影音客語版占比達成率	製作政策宣導影音素材總數	
		當年度製播政策宣導影音素材有客語版總數	
2	地方政府促進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占比達成率（請提供有線電視業者出具之公用頻道託播證明）	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公益廣告總數	
		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及客語版公益廣告總數	
3	辦理在地產業媒合活動場次之每年成長率	辦理媒合活動場次總數	
4	推廣在地客庄小旅行遊程每年成長率	客庄小旅行遊程總數	
5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之占比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辦理展演場次總數	合計
		（以下請條列式填列場館名稱及相應數量，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辦理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總數	合計
		（以下請條列式填列場館名稱及相應數量，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適用對象：轄內行政區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數量
1	製播政策宣導影音客語版占比達成率	製作政策宣導影音素材總數	
		當年度製播政策宣導影音素材有客語版總數	
2	地方政府促進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占比達成率（請提供有線電視業者出具之公用頻道託播證明）	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公益廣告總數	
		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及客語版公益廣告總數	
3	推廣在地客庄小旅行遊	客庄小旅行遊程總數	

	程每年成長率		
4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之占比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辦理展演場次總數	合計
		(以下請條列式填列場館名稱及相應數量，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辦理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總數	合計
		(以下請條列式填列場館名稱及相應數量，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